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3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45 分	4 時 45 分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43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55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李啟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2)(策劃及發展)
高振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政主任(2)(策劃及發展)
鄭創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盧思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黃啟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技術主任/車輛
鄧寶安先生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
何詩敏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林苑沙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陳進賢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劉子豐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6 號)

3. 秘書 介紹第 1/16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提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6 號)

5. 秘書 介紹第 2/16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吳志隆先生及郭詠健生的社區服務資料。
6.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表示提名於 2015 年區議會選舉落選的後選人為增選委員的做法並不妥當，並建議以記名形式表決是否同意推薦委任該位獲提名人為增選委員；
 - (b) 梁穎敏 委員要求以記名形式表決；
 - (c) 何毅淦 委員詢問反對增選委員的提名是否需要提出理由；
 - (d) 梁國鴻 委員認為反對增選委員的提名應該說明原因。他表示如獲提名人數目超出增選委員的數目才應進行投票，質疑只有兩名獲提名人的情況是否有必要進行投票；
 - (e) 羅榮焜 委員同意反對委任獲提名人士為增選委員需提出理由。他表示《會議常規》沒有要求就反對委任獲提名人士為增選委員的情

況進行投票；並指出提名期結束前，委員均可遞交提名表格，而以往提名數目與增選委員的名額相同時，委員會亦同意推薦該兩名獲提名人士；

- (f) 丁江浩 委員表示委員如認為獲提名人士不適合擔任增選委員，可在提名期內提名其他合適人選，而不應在放棄提名後才反對。他亦贊同委員應提出反對理據，而不應為反對而反對；
- (g) 徐子見 委員認為委員不遞交提名可屬沉默的抗議，而不代表默許已收到的提名。他希望委員會先釐清獲提名人數目與增選委員名額相同時是否必須同意推薦委任獲提名人士為增選委員；
- (h) 古桂耀 委員指出《會議常規》並沒有說明能否反對推薦委任獲提名人士為增選委員，亦沒有規定獲提名人數目與增選委員名額相同時必須推薦委任獲提名人士為增選委員。他認為可投票決定是否推薦委任兩位獲提名人士為增選委員；以及
- (i) 趙資強 委員認為如有委員反對推薦委任現時獲提名的人士為增選委員，應交由主席裁決處理的方法。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就是否推薦委任以下兩名獲提名人士為增選委員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棄權
吳志隆先生	17	7	0
郭詠健先生	17	0	9

8. 經表決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吳志隆先生及郭詠健先生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V. 通過定期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6 號)

9. 秘書 介紹第 3/16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6 號)

11. 秘書 介紹第 4/16 號文件。
12. 委員會通過成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1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沈瑞芳 女士介紹第 5/16 號文件。

14.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建議部門提供申請合辦團體資料，例如團體的背景、過往表現及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次數等，以便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活動申請，確保區議會的撥款運用得宜；
- (b) 趙家賢 委員建議部門可每年向委員會綜合匯報過去一年合辦團體的數目及合辦活動的類型，讓委員及市民掌握更多資料，並就此表達意見；
- (c) 梁穎敏 委員認同委員需要更多資料以監察活動的成效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認為委員有責任指出需改善的地方及提出意見，並期望部門將來在文件中可提供更清晰及詳細的資料；
- (d) 羅榮焜 委員指出，如地區團體符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指引內的申請資格，委員會應可考慮接納它們為合辦團體；
- (e) 趙資強 委員指出，部門以往一直都是向委員會提供合辦活動及合辦團體的簡單資料；
- (f) 鄭達鴻 委員認為會議文件屬公開性質，贊成部門可清晰列明合辦團體及合辦活動的資料，讓委員及公眾更容易了解有關活動的內容；

以及

- (g) 徐子見 委員同意部分委員的意見，希望部門在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提高透明度。

15. 康文署 沈瑞芳 女士回應時表示，會於日後的文件中提供有關合辦團體的資料，並於每年提交年度的活動總覽表，以供委員參考。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接納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458,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7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共 36,000 元，將會於 2017/18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1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沈瑞芳 女士介紹第 6/16 號文件。

18.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VIII.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6 號)

19.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7/16 號文件。

20. 秘書 補充，2015/16 年度康文署獲東區區議會撥款共 95,192.5 元舉辦圖書館地區性推廣活動，而康文署現申請於下年度撥款 99,550 元，較本年度增加 4,357.5 元。區議會如通過此項撥款後，下年度議會其他活動的獲批撥款將會相應減少。

21.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古桂耀 委員以「青少年/家庭讀書會活動」為例，指個別活動的參加人數比率偏低，建議部門應設法吸引市民參與，以免浪費資源。另外，他亦詢問在議員辦事處設置社區圖書館的資訊；
- (b) 黎志強 委員認為圖書館的活動受歡迎，在這方面的撥款用得其所。另外，他認為電器道圖書館空間狹窄，建議改善該館的活動空間；
- (c) 黃建彬 委員認為值得撥款資助圖書館舉辦的活動。另外，他表示鰂魚涌圖書館環境十分擠迫，建議署方改善該館的空間和佈局；
- (d) 何毅淦 委員詢問提升「擔保人專用圖書證」服務的進度；
- (e) 鄭達鴻 委員同意圖書館應多做地區推廣活動，但建議署方增加活動的吸引力，多為兒童及青少年舉辦創新的活動。他亦希望了解本年署方是否有舉辦新類型活動；
- (f) 李進秋 副主席支持文件的活動建議。此外，她認為圖書館服務對社區非常重要，希望署方考慮居住於遠離圖書館的市民的需要，以流動圖書車或其他形式為他們提供活動或借閱服務；
- (g) 林其東 委員建議圖書館為比賽增設更多獎項，從而啟發和鼓勵得獎的兒童或青少年發展他們的興趣，亦讓一些因家境所限沒有資源發展所長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更多機會，以助他們升學；
- (h) 麥德正 委員表示鯉景灣綜合大樓的圖書館建成後有助改善和擴展圖書館的服務範圍，並關注工程何時開展；以及
- (i) 趙家賢 委員感謝署方耐心及詳盡解釋文件。另外，他亦建議署方推廣不同深淺程度的香港歷史書籍，引發兒童對香港的歷史人物和事跡的興趣。

22.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青少年/家庭讀書會活動」屬全港性活動，參加者可自行報名或經學校推薦參加。活動的參加人次是每年四至六節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圖書館人員每月在網上平台與參加者互動交流的大約次數；
- (b) 署方推行的「社區圖書館計劃」可供非牟利機構申請成為社區圖書館，並向機構借出圖書供機構外借予市民。署方亦樂意到機構視察

負責者

和協助開設社區圖書館，以及提供設立借閱系統的技術支援。如議員對計劃感興趣，署方稍後會提供詳細資料及申請表予議員；

- (c) 東區現時共有六所圖書館，但有關設施受環境所限未能擴充。若鯉景灣分區圖書館工程落實，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東區的圖書館服務，而詳情應於規劃、工程及房屋管理委員會討論；
- (d) 署方計劃在農曆新年初一至三圖書館休館期間進行「擔保人專用圖書證」服務的電腦系統提升工程，當中包括更改電腦系統程式以處理多一名擔保人資料，如工程能順利完成，預計會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年初四)推出新措施，落實讓父母同時成為子女的擔保人；
- (e) 部分活動如「讀者教育活動」已舉辦多年，但內容和題材會因應時代和當下市民所關注的事項而作出調整。另外，本年度舉辦的「舊照片分享會」屬新類型活動，署方擬邀請博物館的導賞員或歷史學者講解一些有關東區的舊照片，而市民亦可帶同舊照片於活動中分享他們在東區的生活點滴；
- (f) 署方會向推廣活動組反映增設圖書館舉辦的比賽的獎項，鼓勵兒童發展其興趣；以及
- (g) 介紹本地歷史書籍是圖書館推廣活動的特色之一。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都會提供有關主題的推介書目，而推廣活動室裡亦設專架擺放與活動內容有關的書籍，供參加者即時閱讀或外借。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免費地區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 99,550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以及備悉東區公共圖書館在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6,360 元，將會於 2017/18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i) 康文署表示已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推出「擔保人專用圖書證」服務的新措施。

(ii)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16 號)

2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

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8/16 號文件。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26.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英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介紹第 9/16 號文件。

27.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支持文件的計劃，亦建議康文署於植樹日後跟進樹苗的生長情況。另外，他希望康文署在預備活動紀念品時注意環保和節省公帑開支；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署方為邊緣青少年及領取綜援人士舉辦的活動次數、活動預算支出和預算參加人數相對其他活動少。他認為此兩類人士應重點資助，而署方可考慮以外展形式或與社福機構合作邀請他們參與活動；以及
- (c) 徐子見 委員同意多投放資源在邊緣青少年及領取綜援人士的活動，亦希望署方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舉辦更多活動。

28. 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預備活動紀念品時一直遵守環保和節省公帑開支的原則；
- (b) 署方在植樹日後會加強護理樹苗，注意其生長情況；
- (c) 署方為邊緣青少年及領取綜援人士舉辦活動時多使用政府場地，因此無需支付租場費用。由於活動只需支付教練費，總支出相對其他活動為少。署方亦歡迎更多邊緣青少年及領取綜援人士參加署方舉辦的活動；以及
- (d) 署方會廣泛邀請殘疾人士團體合辦和參與署方舉辦的活動，其中包括外展活動。

29.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均非常關注環保及弱勢社群，並期望署方日後舉辦活動時也能主動接觸弱勢社群，邀請他們參與活動。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 6,471,700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383,617 元，將會於 2017/18 年度支付。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在小西灣、柴灣主要場館及其他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214,458 元
在北角、鰂魚涌及筲箕灣區體育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500,000 元
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953,614 元
在主要公園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803,628 元
合共：	6,471,7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計劃的撥款申請。）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6 號)

3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介紹第 10/16 號文件。

32.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感謝康文署向區議會作出詳盡匯報；
- (b) 王國興 委員歡迎於小西灣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並希望署方監察工程完成後的情況和加強維修保養，而他亦會收集公眾的反應適時向署方反映；
- (c) 鄭達鴻 委員表示壁球場的使用率較其他設施為低，而東區市民對乒乓球場地的需求殷切，因此建議署方開放壁球室部分時段或將未獲租用的壁球室改為乒乓球場地；以及
- (d) 麥德正 委員認為文件只匯報一些量化的資料而未有實質的報告，未能全面交代活動的成效。另外，他希望了解殘疾人士的活動屬體驗或療效性質。

33. 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亦察覺壁球場使用率比較低，現時已把部分壁球室轉作乒乓球場地，如渣華道體育館的五間壁球室中已有兩間轉作多用途活動室，並可用作乒乓球活動。署方會繼續觀察和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再增加壁球室的用途；以及
- (b) 殘疾人士活動多元化，希望參與者能從中體驗不同活動，再進一步參加其他康樂活動訓練身體機能。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文件。

XII.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 1.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 2.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 3.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 4. 2016-2017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至 14/16 號)

35. 洪連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11/16 至 14/16 號文件。

36.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i)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 (a) 黎志強 委員認為花槽較路邊花盆和美化市容地帶為佳，一方面較美觀，另一方面可讓植物吸收泥土中的養份，有助它們生長，因此他希望部門研究盡量使用花槽；
 - (b) 羅榮焜 委員指出北角福元街行人天橋底附近有商店在花盆邊擺放貨物，有損花盆的植物生態，希望民政處作出勸喻和研究措施以杜絕此情況。另外，他詢問「北角康福臺 1 號旁」及「北角康福臺 2 號旁」的美化地帶所指的位置與文件第 12/16 號將會進行改善美化地帶工程的「北角康福臺」是否相同，並希望部門多加留意和跟進

枯枝掉落無人清理的情況；

- (c) 趙家賢 委員表示「鰂魚涌太古城康山道太古地鐵站 C 出口外」工程所在位置不屬於太古城的範圍，建議從工程名稱中刪除「太古城」的字眼；
- (d) 梁兆新 委員認同花槽的保養得宜，植物生長較其他園藝設施的植物好；反之，花盆的保養和維修不足，部門應多加巡查和加強監管承辦商，並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以花槽代替花盆；
- (e) 王振星 委員表示以花盆種植植物有礙植物生長，市民亦常利用花盆作煙灰缸和用以棄置垃圾，影響衛生情況，因此，他建議署方檢討其數量及佔據路面的範圍，避免影響行人路；以及
- (f) 古桂耀 委員表示翠灣區的花槽沒有進行保養，詢問該區的花槽保養責任誰屬。

(ii)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委員會文件第 12/16 號)

- (a) 趙家賢 委員詢問將會進行「改善避雨上蓋」工程的「東區四個地點」的確實位置及工程細節。

(iii)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 (a) 鄭達鴻 委員表示「北角百福道後面行人徑」的排水渠所在位置可能位於其選區附近，並指出該處自學校或前警察宿舍用地清拆後出現污水、垃圾和雜草，因此，他希望工程進行時可與署方一起到場了解。

(iv) 2016-2017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 (a) 鄭達鴻 委員認為部門需交代「鰂魚涌海堤街與海灣街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的細節和用款情況；
- (b) 趙家賢 委員詢問「鰂魚涌海堤街與海灣街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

性」是否為原來設置於該處的避雨亭撤走前所進行的勘探工作，並關注工程的支出；

- (c) 麥德正 委員表示關注區內避雨上蓋的工程，並認為有責任向公眾交代工程詳情；以及
- (d) 王振星 委員表示「鰂魚涌海堤街與海灣街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較其他安裝避雨上蓋的探槽工程的費用高出多倍，部門應交代工程的細節，釋除委員的疑慮。

37.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i)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 (a) 處方已安排承辦商每天為植物澆水及進行適當護理，並會要求承辦商日後加強巡邏和剪草。處方會安排視察位於北角福元街天橋底的花盆，並作出適當跟進；
- (b) 文件所指「北角康福臺 1 號旁」及「北角康福臺 2 號旁」的美化地帶，與文件第 12/16 號所指將會進行改善美化地帶工程的「北角康福臺」相同。由於該處有較高大的樹木，處方須按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委託註冊樹藝師適時為樹木保養，並須安排定期剪草，防止蚊蟲滋生；
- (c) 由於文件旨在申請撥款以安排為由東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設置的綠化設施進行園藝保養，因此文件中只包括了該等設施。就翠灣區花槽的保養誰屬，處方請委員提供更詳細的位置，以便翻查記錄，轉介主責部門跟進；以及
- (d) 處方備悉委員的其他意見，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ii)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委員會文件第 12/16 號)

- (a) 進行「改善避雨上蓋」工程的「東區四個地點」為環翠道、富怡道及小西灣道兩處地方。

(iii) 2016-2017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 (a) 「北角百福道後面行人徑」的排水渠位於北角健康邨三期銀杏樓後面山坡。

- (iv) 2016-2017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委員會文件第 14/16 號)

- (a) 根據記錄，2015 年 3 月 9 日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有小組成員提出將位於鰂魚涌海堤街的無柱腳式避雨上蓋改建為有柱機腳式避雨上蓋，並加設座位。經討論後，小組決定由民政處跟進諮詢政府部門及相關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處方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將避雨上蓋暫時搬離海堤街，以便進行探槽工程，了解地下公用設施的狀況。其後，小組決定不再跟進有關項目。處方將於會後補充工程細項的資料。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四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2,350,000 元進行工程。

- (會後備註： (i) 民政處表示，「鰂魚涌海堤街與海灣街研究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的費用為 102,840 元，包括搬遷費用 65,000 元、存倉費用 18,000 元及在工地豎設圍欄和告示牌、清理工地等雜項費用共 19,840 元。
(ii)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XIII. 2015/16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6 號)

39.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何詩敏女士、建築師助理林苑沙女士、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進賢先生及助理工料測量師劉子豐先生出席會議。

40.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杏花□30 座旁興建休憩處 (E-DMW082)

- (a) 何毅淦 委員促請部門交代工程的進度；

優化東區鰂魚涌基利路及基利坊的避雨上蓋工程 (E-DMW272)

- (b) 張國昌 委員表示現時避雨上蓋未能完全遮擋太陽光，詢問能否進行改善工程及有關工程是否涉及新的工程合約；

健康西街興建有蓋避雨亭

- (c) 鄭達鴻 委員表示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有蓋避雨亭後會影響該處居民出入，而按照他於 11 月在該處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並不滿意此項工程。因此，他建議重新進行地區諮詢才考慮開展探槽工程和落實計劃；以及

大潭道近山翠苑增設避雨亭(E-DMW293)

- (d) 李進秋 委員感謝民政處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努力，並表示當區居民讚賞該區興建的避雨亭。

41. 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及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總署

杏花□30 座旁興建休憩處 (E-DMW082)

- (a) 定期合約顧問現正按照獲批撥款上限重新檢視工程的規模及修訂設計方案，盡可能減低成本，並期望盡快達致一個滿意的方案供委員考慮；

民政處

優化東區鰂魚涌基利路及基利坊的避雨上蓋工程 (E-DMW272)

- (b) 處方會與民政總署(工程組)研究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照顧使用者的需要，並會於有初步方案時與委員溝通，以及在有需要時按現

行機制進行諮詢或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及

健康西街興建有蓋避雨亭

- (c) 處方與民政總署(工程組)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行人路較狹窄，地底亦鋪設多個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管線。如果進行探槽工程，施工位置有機會貼近附近建築物。因此，處方及民政總署(工程組)正衡量探槽工程的風險，並會於有初步方案時與當區區議員溝通，跟進有關情況。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IV.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6 號)

(i) 要求更新基利路休憩公園設施 增設休息座椅及長者健身設備

4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出席會議。

4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詢問康文署於工程完成後有否收到使用者對棋檯位置的意見、署方如何平衡不同的意見及作出跟進；以及
- (b) 黃建彬 委員解釋當初推展工程的原因，並表示於工程前已與康文署進行詳細研究和調查，而工程完成後解決了聚賭問題和改善了衛生情況，使公園深受市民歡迎。

45. 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於工程前曾與委員充分討論才作出安排，而於工程完成後並沒有收到市民對棋檯位置的意見。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程。

(ii) 有關柴灣公園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47.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出席會議。

4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可行性方案的具體內容，並建議署方盡快以更堅硬的物料加高防網；以及
- (b) 龔栢祥 委員表示現時需考慮防網的軟硬程度，因此要待署方的勘察工程完成後再商討。

49. 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回應時表示，加裝防網涉及地基工程，因此，建築署於去年年底已展開挖掘工作，研究地基是否可承受加裝硬網及是否需先拆卸現有防網再重建。署方將於取得報告結果後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50.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於下次報告時提供更具體的資料。

51.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52.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及工程督察(香港)² 顏選華先生出席會議。

53.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不滿工程經反覆討論後仍未有確切定案，並促請部門互相協調，提供「雨水花園及社區園圃」的圖則，以便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進一步的意見；
- (b) 張國昌 委員對於部門於實地視察後沒有補充感到失望。他詢問提交工程相關圖則時所需包含的資料，並希望部門解答委員於實地視察時提出的問題及提供「雨水花園及社區園圃」的工程圖則；以及
- (c) 黃建彬 委員詢問部門就工程提供意見時有否考慮該區整體發展方向及工程落實後是否需加設緊急車輛通道。另外，他表示「雨水花園及社區園圃」的工程建議已獲通過，希望部門互相協調和跟進，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出具體設計建議。

54. 秘書 補充，部門就 2015 年 9 月 17 日實地考察後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送交委員。

負責者

55.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及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 (a) 處方會就是否需要設置緊急車輛通道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協調作出跟進；以及

康文署

- (b) 就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的協調及跟進工作，康文署會作出配合。

相關部門

56.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和確實的發展方向供委員考慮。

57.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公園設施

5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 先生出席會議。

5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詢問工程何時有進展，並表示寵物公園的設施相當簡單，而臨時巴士停泊區方案的六個月期限將至，希望康文署能開展工程的前期工作；
- (b) 趙家賢 委員對發展局多次未有補充感到遺憾。他表示由於 2012 年興建寵物公園時正值區議會換屆，以致工程細節未能充分諮詢區議會而衍生不少問題。因此，他希望部門盡快推展工程；
- (c) 黃建彬 委員請康文署跟進工程，並表示如臨時巴士停泊區方案不需延期，可盡快考慮此項工程，避免出現人狗爭路的情況；以及
- (d) 鄭志成 委員反映現時臨時巴士停泊區的使用情況和成效，認為康文署應積極跟進工程，減少使用海濱公園的寵物主人和其他遊人的爭拗。

60.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自東區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是項工程後，康文署與民政總署一直作出跟進，並已進行實地視察和作初步估算；署方會

根據工程的先後次序和區議會的財政狀況適時推展工程。

61. 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議題，將於 2016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會後備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的會議上討論臨時巴士停泊區的成效及延期建議，有關措施將不會影響工程發展的優次。)

(v)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62. 洪連杉 主席歡迎警務處警司(2)(策劃及發展)李啟傑先生、行政主任(2)(策劃及發展)高振傑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參事(策劃)1 鄭創海先生、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盧思遠先生、機電工程署總技術主任/車輛黃啟忠先生、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鄧寶安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63.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詢問建築署尋求資源進行下一階段地盤勘測等工作的細節和工程的進度；
- (b) 古桂耀 委員關注是項工程的進展、工程衍生的噪音問題及工程對居民的影響，並促請部門加快工程進度；
- (c) 何毅淦 委員詢問在下一階段的地盤勘測等工作所需時間及環境許可證的期限。另外，他關注現時大型車輛使用盛泰道和創富道時的情況和工程進行時大型車輛出入工地的路線；
- (d) 趙家賢 委員感謝主導部門跟進工程，並詢問環境許可證的期限、建築署尋求資源進行下一階段地盤勘測等工作的詳情、勘探工作所需時間及主導部門如何統籌其他部門制訂設計方案；
- (e) 黎志強 委員表示警方作為主導部門應更積極推展工程；以及
- (f) 黃建彬 委員表示是項工程非常重要，期望繼續每隔半年跟進，並希望警方給予推展工程的時間表和建築署現時所尋求的資源的資料。

64. 香港警務處 李啟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警方與委員同樣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並會不斷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此項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需要立法會審批，政府需先評估現時全港所有基本工程項目的緩急需要，從而制訂時間表決定哪項工程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c) 建築署現正尋求其內部資源，在下一階段為工程進行地盤勘測等工作。進行有關勘測工作需時六至九個月，而何時獲分配內部資源開展工作則需視乎工程項目經內部評估後的優先次序；
- (d) 環境影響評估已就施工期及落成後的噪音問題作出評估，而工程在噪音及其他各方面均符合法例要求後，才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環境許可證；
- (e) 如工程建造方式不變，環境許可證將繼續有效，而不受時間所限；以及
- (f) 推展工程的時間表須於當局落實接納申請撥款時才能制訂。

65. 委員會同意繼續每隔半年跟進議題，將於 2016 年 9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把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就現時及工程進行時大型車輛出入工地的路線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各委員。）

(vi) 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

66.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V. 下次會議日期

67. 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